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 编

清史 丛论

2008年号

中国  广播电视出版社
CHINA RADIO &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 编

清史论丛

(号半丛史新)

2008年号

08 年 号

45.00元
128mm 218mm 7-2043-2559-3
3000册
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
712
410(中)字
787毫米×1095毫米 1/16
北京人民印刷厂
全国各地图书馆
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号B座(邮编:100042)
86033280 86033283
中国地图出版社

(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刷质量 印刷精美)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清史论丛. 2008 年号 /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. —北京: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, 2008.1
ISBN 978-7-5043-5229-3

I. 清... II. 中... III. 中国—古代史—清代—文集
IV. K249.07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44408 号

清史论丛 (2008 年号)

编 者	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
责任编辑	刘川民
封面设计	张一山
责任校对	张莲芳
监 印	陈晓华
出版发行	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
电 话	86093580 86093583
社 址	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 (邮政编码 100045)
经 销	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印 刷	廊坊人民印刷厂
开 本	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
字 数	410 (千) 字
印 张	21.5
版 次	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3000 册
书 号	ISBN 978-7-5043-5229-3
定 价	42.00 元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·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《清史论丛》编委会

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王戎笙

杨 珍

李世愉

李华川

陈祖武

张捷夫

何龄修

林存阳

高 翔

郭松义

赫治清

主 编 李世愉

副主编 李华川

① 《外方全纪录》，437卷，736页，1775年8月。

② 陆南：《外方全纪录》，3卷本，卷1，6页，巴黎，1894。

目 录

魏象枢独对与玄烨的反思

- 康熙朝满汉关系释例 姚念慈 (1)

塔山守将之谜及其他

- 朝鲜士大夫关于明清争战的历史记忆 杨海英 (53)

- 试论乾嘉以来清政府对“披楞”问题的认知 梁俊艳 (80)

- 清初南书房述论 李 娜 (103)

- 试论清代考官子弟回避考试之法 贺晓燕 (127)

- 清代京旗回屯双城堡始末 魏 影 (141)

- 明清时期监察机制的演变 张培辉 (151)

- 天地会的入会仪式和戏剧 李平秀 (163)

晚清江苏厘金的善后支出研究

- 以 1868 ~ 1894 年为背景 徐 毅 (180)

- 试论裴维俊及其反对割让台湾的奏折 裴元秀 (202)

- 康熙朝天主教政策对江南地区传教的影响 周萍萍 (217)

- 德天赐案初探 吴伯娅 (229)

- 清入关前政权儒学化略论 朱昌荣 (245)

- 乾隆初叶清廷诏开三礼馆缘由析论 林存阳 (263)

- 李绂学术思想渊源探析 杨朝亮 (283)

- 刘宝楠《论语正义》探微 唐明贵 (293)

- 《方言笺疏》对词义问题的探讨 刘川民 (305)

- 潘廷璋生卒年考及其在华的艺术活动 汤 斌 (312)

- 李安德和他的日记 [法] 阿德良·陆南撰 李华川译 (322)

魏象枢独对与玄烨的反思

——康熙朝满汉关系释例

姚念慈

清圣祖玄烨在位 61 年，对其影响最为深刻的政治事件，莫过于三藩之乱。凡治清史者，于此恐无异辞。从来史家论及玄烨反思三藩之乱，多着眼于其缓和民族矛盾、留心国计民生等积极方面，甚至于后来的“康乾盛世”，亦发轫于玄烨此一思想转折。本文拟用最习见的史料，通过一个具体事件的考辨，证明三藩之乱亦为玄烨带来极为消极的思想。玄烨心理上所形成的巨大阴影，终其一生都不曾消除，并严重阻碍着朝局中满汉关系的正常发展。

上篇 魏象枢奏杀索额图考辨

一、玄烨有关魏象枢的上谕及其流传

《碑传集》卷 12，韩菼《文靖王公熙行状》：

公能持大体，有远虑。菼为学士，撰《平定三逆方略》献上指。一日，上谕阁臣曰：“当三桂初反时，汉官有言‘不必发兵，七旬有苗格’者。又其时，汉官尽移其妻子回家，何也？”即顾菼曰：“汝为朕载之！”菼退而惶恐，语公曰：“当奈何？”公奋曰：“待缚我之东市，君乃载耳！”公大言于阁中曰：“有苗格，乃会议时魏蔚州语，告者截去首尾，遂失其本意。然若如其言，岂不是误国！汉官移家故有之，亦多有否者，日久何从分别，岂不是背主！汉官负此两大罪之名，复何颜立于朝乎？”因语大学士明公：“幸好为我执奏也。”翌日入见，明公为上言，略引其端，公即继之，恳恳如阁中语。上微笑曰：“朕固知此两事载不得也。”事遂寝。

清修《平定三逆方略》在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^①。韩菼任学士在二十四年三月，二十六年二月乞归^②，则《行状》所述之事当在二十四、五年间。魏蔚州即魏象枢，字环极，与柏乡魏裔介石生均以正色立朝，称清初二魏。象枢二十三年以刑部尚书休致，三年后去世，玄烨论此事时，象枢尚在家居。明公即满大学士明珠，势正灼。韩菼记玄烨所言两事，于《起居注》、《实录》皆能印证，可视为实录。

(一)《起居注》康熙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，玄烨与群臣议论风闻言事，语科臣姚绶虞曰：“尔等皆以风闻为言，朕亦何尝无风闻，姑举一二端言之。君臣分义，休戚相关，当吴逆初叛时，诸臣中有一闻变乱，即遣妻子回原籍者，此属何心？视国如家之谊，当如是耶？”

(二)《实录》康熙三十三年闰五月癸酉，谕大学士等有云：“原任刑部尚书魏象枢，亦系讲道学之人。先年吴逆叛时，著议政王大臣议奏发兵。魏象枢云：‘此乌合之众，何须发兵。昔舜诞敷文德，舞干羽而有苗格。今不烦用兵，抚之自定。’与索额图争论成隙。后十八年地震时，魏象枢密奏：‘速杀大学士索额图，则于皇上无干矣！’朕曰：‘凡事皆朕听理，与索额图何关轻重？’道学之人，果如是挟仇怀恨乎！”

(三)《起居注》康熙四十五年三月初八日，玄烨谓阁臣曰：“汉朝灾异见，即诛一宰相，此甚谬矣！夫宰相者，佐君理事之人，倘有失误，君臣共之，可竟诿之宰相乎？……康熙十八年地震，魏象枢云有密本，因独留向朕密言：‘此非常之变，重处索额图、明珠，可以弥此灾矣。’朕谓：‘此皆朕身之过，与若辈何预。朕断不以己之过移之他人也。’魏象枢惶遽不能对。”

(四)《起居注》康熙五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，玄烨再次对阁臣提及：“昔三藩叛逆，将自京师发兵。原任尚书魏象枢力言不可：‘圣人舞干羽而有苗格，何必劳师于远。贼至，我以逸待劳，即可以消弭矣。’满大臣面嗤之曰：‘贼逼城下始出兵御敌，有是理乎？’”

上举第一条即王熙所云背主一罪。十八年玄烨尚承认得自风闻，有汉官遣妻子回原籍，属个别现象。待修《方略》时，则为“汉官尽移其妻子回家”，语势斩截。故王熙不得不提醒他，“亦多有否者”。第二、三、四条皆有关误国。魏象枢“有苗格”之言，非玄烨所亲闻，而是“告者截去首尾，遂失其本意”。经王熙力争，不但明珠能明其原委，玄烨亦自知其言无据，只得改其初衷，承认“固知此两事载不得也”。王熙为汉官中追随满洲之最积极者，曾受命草拟世祖遗诏。康熙十三年首倡诛吴三桂子应熊，效忠

① 见《平定三逆方略》《四库全书》本提要。更准确的时间见《康熙起居注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准修；二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，玄烨已将进呈样稿：“《方略》四册，朕已览訖。”分见中华书局标点本（下同）第2册，第880页，第1559页。

② 《清史列传》卷9，《韩菼传》；并参《康熙起居注》第2册，第1302页，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。

清廷无二，不曾给自己留半点余地，故深得满洲君臣信赖。但他懂得玄烨所言的分量，关系到汉官能否于朝廷立足。

今本《平定三逆方略》无此二事，当是王熙据理直言的结果。但“事遂寝”却非实情。二十六年，汤斌辅教皇太子以得罪告终，自此之后，玄烨对汉官之不能信任，便不绝于言辞。而魏象枢误国一罪，亦屡屡出自玄烨之口。可见玄烨当初迫于事实，表面上对魏象枢等汉官表示宽容，然其心中却始终铭刻着汉官“背主”、“误国”两大罪名。玄烨所见与事实相符若何，为另一问题。但其思想上抱此成见，且一经认定，即终生不改，则可确信无疑。

魏象枢“有苗格”一语经王熙申辩，玄烨既已辞穷，何以终未释之于怀，一遇波澜，便腾之于口？此必玄烨心中另有郁结，不能因王熙一番言辞而消除。回顾上引第二条三十三年上谕，即可明了玄烨心中症结所在。据《实录》，玄烨此时于畅春园听政，拟“理学真伪论”一题考试翰林起居注官员，此谕乃就考试结果谕随侍阁臣，不知王熙是否在侧^①。玄烨将数年前审阅《方略》时为王熙翻驳之论，重申于众。依玄烨所言，魏象枢之倡“有苗格”，乃在议政王大臣议奏发兵讨逆之际，意在阻挠清廷出师，因而“与索额图争论成隙”，其后遂因十八年京城地震密请杀索，以报其私怨。玄烨此语，较审阅《方略》时更为严重。且魏之密奏，他人皆不曾预闻，故即使王熙在场，恐亦感兹事体大，时异势非，不敢造次。发兵争论为因，借地震请诛索为果，前引（四）五十六年上谕再补证其因，前引（三）四十五年上谕又强调其果，并将象枢欲杀之人由索泛及明珠。玄烨言之凿凿，由是魏象枢因以前出兵与满大臣争论成仇，遂于十八年地震密请玄烨诛杀满臣，则几成铁案。然清廷发兵讨逆，魏象枢是否参与议论，其争论的对方是索额图一人，还是众满大臣；又，十八年魏象枢密陈速杀之满臣究竟为索一人，还是索、明二人：前引玄烨上谕皆未交代清楚。但玄烨认定魏象枢报复泄愤，却为后人所尊信不疑，辗转传述，愈说愈详。

最早为魏象枢作《墓志铭》的陈廷敬，作《神道碑》的徐乾学，都没有提到魏象枢与索额图争论及密请玄烨杀索之事。《铭》、《碑》均撰于康熙二十八年以前^②，玄烨三十三年上谕尚在腹中。而自玄烨一系列上谕之后，象枢与索额图之事便广泛见于私家记载。方苞《记徐司空逸事》云：“康熙十有七年，京城地连震。上昼夜坐武帐中，魏公环极直入，奏天变若此，乃二相（按：即索额图、明珠）植党市权，排忠良，引用金壬，以剥黎蒸之应。继之者则德公（按：即德格勒），用此名震天下。”^③方苞于康熙末

① 《清圣祖实录》康熙三十三年闰五月庚午（初四）、癸酉（初七日）。

② 见《碑传集》卷9，陈廷敬《刑部尚书敏果魏公象枢墓志铭》、徐乾学《资政大夫刑部尚书谥敏果魏公事状》。

③ 见《方望溪全集》集外文卷6。

年交好满洲掌院学士徐元梦,魏象枢、德格勒说玄烨惩办索、明,当得自徐元梦所述。其后彭绍升《魏敏果公事状》云:“京师地震。时大学士索额图、明珠方树党招权利,廷臣莫敢言。公奏言……圣祖立诏见。公伏地流涕,言时政缺失,乃索额图、明珠挟私市权所致,乞重遣二人以消天变。圣祖寻下诏切责诸臣,二人皆惕息。”其史料来源,《事状》交代得很清楚,就是康熙四十五年的上谕^①。至于以索、明二人先后罢相,乃魏象枢“最先有以发之”,则以象枢所奏为玄烨深然,纯属一厢情愿。方、彭皆以象枢请杀者为索、明二人,可以肯定,他们都没有见到《起居注》。而乾嘉时满洲宗室昭槿对魏象枢笔诛尤严。《嘯亭杂录》云其“及复召后,以撤藩事请诛明、米二公,乃蹈袁盎故辙;又以地震请诛索相以应灾咎,亦有违宋景之心;至吴逆叛时,首建招抚之策,有‘七旬苗格’之语,虽曰持重,几误国事,尤非大臣之所用心”^②。魏源《圣武记》完全承袭昭槿此说,且曰:“使用其言,大事几去”^③。判定象枢为清廷之蠹虫,平藩之罪人。辅佐玄烨撤藩平叛的另一重臣米思翰,亦成为象枢之仇隙。章太炎接受象枢曾请诛明、米之说,而别作异解。其云:“会吴三桂以湘蜀滇黔拒命,欲割地,称帝号。仁帝玄烨问象枢,象枢曰:‘尧、禹之师,舞干羽于两阶,七旬而有苗格。本谋撤藩者,明珠、米思翰,今势糜烂,当诛二臣以谢诸藩。’不省。”并引谭献语,认为象枢此议,旨在存汉种:“汉种有分地,则王土幸无全制于满洲。故象枢假为阔语以谏上。”拟如郑泰、孔融“和光同垢,与象枢而三”^④。依太炎所述,象枢请诛明、米当在康熙十四年之后,正所谓“顾第弗深考”,想当然耳^⑤。

以上诸说虽有异同,而论魏象枢请杀索额图,自方苞之后,其史源皆一本于上谕。故本文首先面临的问题,即在于辨别玄烨上谕的可信度如何。

二、魏象枢阻挠发兵纯为诬辞

玄烨说魏象枢反对清廷出兵讨逆,先见于二十四、五年撰修《方略》之时,继见于三十三年《实录》,再见于五十六年《起居注》,已如前所述。尽管当初王熙为魏辩诬已向玄烨指出,魏象枢倡“有苗格”是会议时所言,且为人曲解告于玄烨。但后来玄烨仍然认定“有苗格”意在阻挠出兵。王熙所说的会议,乃满汉廷议甚明。而三十三年玄烨却说,象枢此议发于“议政王大臣议奏发兵”之际,使后人无从质证。但问题也由此而生,魏象枢究竟是在什么时间、什么场合阻挠发兵的。我们根据《实录》,将清廷得知

① 见《二林居集》卷12,《故资政大夫刑部尚书魏敏果公事状》。

② 见《嘯亭续录》卷3,《魏柏乡相公》。

③ 《圣武记》卷13,《武事余记·事功杂述》。

④ 《楹书》重订本《别录乙第六十二》;并见《检论》卷4,《许二魏汤李别录》。

⑤ 《清史列传》卷8,《魏象枢传》不载其地震独对一事,或本于《国史馆本传》。《清史稿》卷263《魏象枢传》记其“入对,语移时,至泣下”云云,不见密请杀索之事,当采自陈《铭》、徐《碑》。

叛乱之后的应对举措列举如下：

(一)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丙辰，奉命撤藩的使臣党务礼、萨穆哈从云南逃至北京，向玄烨报告吴三桂已于上月起兵。玄烨召议政王大臣面谕曰，今吴三桂已反，荆州咽喉要地，命前锋统领硕代率军兼程前往，进驻常德。议政王大臣议奏所派兵员。

(二) 二十二日丁巳，湖广总督蔡毓荣疏报吴三桂反。谕兵部：调云南提督桑峨为湖广提督；授孙延龄为将军，綏国安为都统，固守广西。命西安将军瓦尔喀进驻四川。京城内杨起隆称朱三太子叛乱，当日被镇压。

(三) 二十三日戊午，谕吏、兵二部，吴三桂背恩叛乱，原属吴三桂藩下文武官员概不株连^①。谕户部拨给出征八旗兵丁银两。

(四) 二十四日己未，命郡王勒尔锦为宁南靖寇大将军^②。议政王大臣等议奏拘拿吴应熊。

(五) 二十五日庚申，谕议政王大臣等，发兵驻兖州、太原。

(六) 二十七日壬戌，诏削吴三桂王爵。命都统赫业为将军，同瓦尔喀由汉中入蜀。

(七) 二十八日癸亥，硕岱启行赴荆州。

据《平定三逆方略》，党务礼等逃至京城，玄烨即“命议政王贝勒大臣议出师”，即《实录》二十一日丙戌玄烨与议政王大臣之面议。又《方略》己未日记命勒尔锦为大将军云：“先是，议出师时，上命勒尔锦为帅。”亦定于二十一日玄烨与议政王大臣面议，应无可疑。二十四日不过正式授勒尔锦官名。《方略》癸亥日硕岱赴荆州，明书“上谕议政王等”。

由是可知，清廷在得知叛乱的当日，即二十一日丙戌^③，即由玄烨与议政王大臣面议决定出兵。这就彻底排除了魏象枢在议政会议中阻挠出兵，并与索额图争论的可能。按清初定制，“凡议军情，汉官从未与议”^④。尤其是大举出征，议政会议更由皇帝主持^⑤。玄烨此次会议出兵，即谨守满洲传统，且所发之兵为禁旅八旗，岂容汉官厕身其中。若有例外，唯一的可能就是王熙。韩菼《王熙行状》：“十二月，闻吴逆之报，即赴内朝集议，至除夕始归。”此所谓“内朝集议”，即议政王大臣会议无疑^⑥。正因王熙参

① 《御制文集》卷4，当日所谕乃吏、兵、刑三部。

② 次年正月初十日乙亥出京，见《清圣祖实录》卷55。

③ 据《碑传集》卷63，张贞《巡抚贵州曹公申吉墓志铭》，曹申吉闻知吴三桂反，“遣家僮飞章入奏，疾驰六千里，十六日而达都门，上始得吴逆反状。”较玄烨得自党务礼尚早五日，或在疑信之间。若官书所记不误，则玄烨由党务礼确证之后，方集议诸王大臣。乾隆以申吉入《贰臣传》，不能厌后人之心。说见陈垣《明季滇黔佛教考》卷6。

④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141，顺治十七年十月己亥。

⑤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104，顺治十三年十一月辛亥，议出征西南，福临谕云：“朕将亲与议政王、贝勒、大臣面为筹划。”

⑥ 《碑传集》同卷，张玉书《王熙墓志铭》云：“十二月，吴三桂反于云南，日赴内廷议用兵机宜。”亦证王熙在得知吴反当日即赴官内议事，非《起居注》该日所载玄烨听政之乾清门也。

与清廷发兵会议的全过程^①，所以，他对象枢的辩诬才格外有力。此其一。

那么，是否存在清廷定计出兵之后，又遭魏象枢阻挠的可能呢？上列（二）二十二日丁巳所记三事，即调桑峨为湖广提督，命孙、线固守广西，命瓦尔喀进四川，皆书谕兵部，但魏象枢亦无可能挺身而出进行阻挠。因为这场合既不是王熙所说的满汉会议，也不是玄烨所说的议政王大臣会议。前一日既由议政会议决定出兵，这一天的三次具体任命和调遣，就如同勒尔锦为荆州方面统帅一样，皆为前一日议政会议的结果，不过为《实录》或《方略》省略不书而已。揆之惯例，也绝无大举出征既定而具体调动任命再集满汉群臣会议之理。《王熙行状》，王熙于“丙辰（十五年），奉谕专管密本。前此汉官不与闻兵机，盖异数也”。王熙以兵部尚书的身份，至康熙十五年才被破例参与军机。可见叛乱初期，清廷军事调动皆对汉官保密，魏象枢根本无从得知其情而予以阻挠。此其二。

二十二日以后的情况又如何。从上列（二）可知，二十二日当晚，京城中爆发了颇具规模的杨起隆叛乱，旋为清廷镇压，逮捕数千人。《方略》记杨起隆案于二十四日，乃逮捕后进行审理的综述，此点细谷良夫已经指出^②。而魏象枢则立即卷入到杨起隆案的审理之中。《寒松老人年谱》癸丑年（康熙十二年）“十二月十九日，奉旨升补都察院左都御史。甫到任，即同三法司会审放火大盗杨起隆一案。除夕，乃出署”^③。也就是说，至迟从二十三日起直至三十日除夕，魏象枢一直封闭在衙署中审理案情，无从分身参与朝廷议事。即使他能通过某种途径获知吴三桂叛乱，及清廷二十三日的上谕和二十七日的诏文，也绝无可能在会议中阻挠发兵。除夕之前，王熙在宫中，魏象枢在都察院衙署，二人不可能相接。故可断言，王熙于会议中所曾闻知象枢“有苗格”的议论，必不在商议发兵的议政会议。再看十三年初的情况。《实录》十三年正月戊辰（初三日），遣都统巴尔布、护军伊尔度齐先赴荆州，又命副都统扩尔坤将兵往西安。壬申（初七日）谕湖广总督蔡毓荣调兵守沅州。对照《起居注》，自元旦至初八日，玄烨一直在宫中宴请、祭祀，未接见汉官，初九日方御门听政。又可证戊辰、壬申两日的三次调发军队皆为宫中密议。满汉部院大臣概不得与，魏象枢岂有例外。此其三。

以上三点，足以证明玄烨所谓魏象枢阻挠议政王大臣会议发兵平叛，且与索额图争论成隙，洵属诬辞。由是又可知，王熙所说魏象枢于会议时有苗格之论，必在十三年

① 王熙以特殊身份参与满议政王大臣的宫内会议，乃一时例外，非谓王熙有议政之资格。下引故宫博物院《清三藩史料》中议政王大臣会议题奏，绝无汉官署名。《行状》下文以王熙十五年之前未与军机，故王熙之参加发兵的议政会议，盖出于满洲统治集团当时之政治需要可知也。

② 见《吴三桂的叛乱和杨起隆朱三太子之关系》一文，载《庆贺王钟翰教授九十华诞清史论集》。

③ 见《寒松堂全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96年标点本。我曾将《年谱》与《康熙起居注》对校，发现《年谱》记事极为准确，足可补官书之缺。

年初清廷发兵已成定局之后。《寒松老人年谱》甲寅（康熙十三年）首记：“是时吴逆变乱，人惊风鹤。余凡有奏疏，皆从地方人心起见。因邪教煽惑勾连，则有《谨陈要地当设之道员以资弹压等事》一疏；因湖广、四川大兵屯集，供应浩繁，则有《用兵之地钱粮暂宜缓征等事》一疏；因逆贼蛊惑，人心披靡，则有《密陈申明法纪鼓励人心之大端等事》一疏：皆系密奏。”三疏不见于《全集》，是以今日无能得知其详，但象枢积极为清廷献策，殚精竭虑，以尽其愚诚，则可以想见。因系密奏，例不收存^①，非专为避某个人之嫌。象枢登顺治三年科进士，效忠新朝立场毫无可疑。康熙十三年初，“奉上谕因大兵进剿逆贼，指日荡平，地方恢复，需人甚急，着臣等虚公举荐。”象枢即举顺治朝擢发吴三桂在四川观望不前，不亟进攻西南，而遭反噬流徙塞外的郝浴。云其“当三桂身居王爵，手握兵柄之时，因从封疆起见，不附其势，不畏其威，致三桂成不共戴天之仇。三桂之所仇，正为国家今日之所取，何忍终弃之。”^②观此则知象枢态度，与叛逆势不两立，绝无丝毫瞻顾之心。积极支持玄烨撤藩平叛的满户部尚书米思翰于康熙十三年底去世^③，象枢挽诗有云：“持筹共念输将苦，切齿难忘寇贼频。社稷忧劳唯此日，朝廷依赖少斯人。”^④象枢引米为同志，可见其绝非自外于清廷，亦证昭梈、魏源以象枢欲杀米，适为无根浮谈。我们完全有理由推断，象枢会议时“有苗格”的议论，是在十三年年初清廷大兵征发之后，提醒清廷需申明纪律，维护其王师形象，并大修文德争取民心，以瓦解叛军之类。此与当时谕令大军出征，“务令秋毫无犯，安辑地方”，“统兵主帅各宜体朕为民除叛用兵之意，申明纪律，严加钐束”等谕旨^⑤，完全是一脉相承的。而后来玄烨所谓“不必发兵”，“力言不可”，并为“满大臣面嗤之”等，与象枢本意风马牛不相及。

魏象枢于十三年年初连上三密疏为清廷积极进策，次月又举荐吴三桂的宿怨郝浴复出^⑥。按说，象枢对三藩的态度已甚明朗。但如果此前象枢曾在其他场合，因反对发兵而与索额图相争，为玄烨所闻，又恰为王熙所未闻，果尔，则后来玄烨上谕只不过是魏、索二人争论的时间地点之误，而于象枢基本立场的判断并无偏差。那么，有无可能象枢得知清廷出兵已成定局之后，急忙调转立场，以求得玄烨及满洲统治集团的宽容呢？欲解除此一疑惑，可以考虑如下数端：首先，从象枢人品而言，不是趋附形势，依违易变之辈。清朝开国名臣范文程为象枢座主，顺治十一年宁完我弹劾陈名夏致死，诬

① 如《年谱》丙辰（十五年）五月，具疏驳王光前请加征练饷并二十九日的回奏，即记“此二疏原系密封，不敢存稿”。

② 《寒松堂全集》卷3，《钦奉上谕事疏》。

③ 见《清史列传》卷6，《米思翰传》。

④ 《寒松堂全集》卷7，《挽大司农米公》。

⑤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45，康熙十三年正月癸未；卷44，十二年十二月癸亥。

⑥ 参《碑传集》卷64，熊赐履《光禄大夫巡抚广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四级郝公碑铭》。

象枢为名夏一党,赖文程力持正义为之辩解得免,是文程于象枢有知遇与再造之恩。然直至六年之后,象枢以养母乞归,方肯“力疾一谒。吾师乃延入园亭,命之坐。曰:‘十余年,师弟今日才见一面。’象枢起而谢曰:‘……吾师未受象枢一瓶酒,象枢未领吾师一杯茶,何独于四百门弟子中知象枢之深邪?’吾师曰:‘尝在会议处,见丈有直气,是我国家可用之人,不欲他人诬害耳。’”^①康熙十一年象枢起复补御史,由大学士益都冯溥之荐,以象枢“居谏垣,赫赫有直谏声,此人所共知也”。又“深信之,知为至诚君子”。^②冯溥立朝亢直敢言,李光地许为康熙朝第一人^③。其于象枢引重若此,则象枢非长袖善舞辈可知。康熙朝前期,象枢与汤斌、崔蔚林并以理学著称^④。后来玄烨攻击“假道学”不遗余力,象枢亦在其列。若象枢果曾先阻挠清廷发兵并与索额图争论成隙,旋又因出兵已成定局,遂见风使舵,改头换面,岂能不被玄烨引为口实,又岂能见重于朝士^⑤。其次,从象枢的居官履历来看,康熙十二年,“冬十二月擢都察院左都御史,明年二月拜顺天府府尹,四月除大理寺卿,七月升户部右侍郎,十一月转左侍郎,一岁五迁。”^⑥若象枢对叛乱所持立场与清廷稍有违异,安能步步迁升,如此之速。亦证明所谓象枢阻挠出兵为必无之事。然而更重要的是,我们要进一步追问,在发兵平叛的问题上,魏象枢与索额图的立场是否对立并争论成隙,这是判断玄烨三十三年上谕是否可信的关键。

三藩叛乱的起因是清廷的撤藩之举,大约已是治清史者的共识。前引细谷良夫一文据清初海外史料《华夷变态》,有“吴三桂在三十年前已有叛乱的企图”一说,但还需更有力的史料来证明。清廷撤藩时曾有赞成与反对两议。平藩战事甫毕,玄烨曾说:“尔时唯有莫洛、米思翰、明珠、苏拜、塞克德等言应迁移。”^⑦总的来说,主张撤藩者居少数,但为玄烨所支持。玄烨之主张三藩并撤,是其对形势错误估计所致。至于玄烨所谓“撤亦反,不撤亦反”,是事后的自饰之词,吴伯娅已辨之甚晰^⑧。还可以补充的是,玄烨屡次申明议撤藩时,无人曾预言会导致叛乱,“试问当日曾有言吴三桂必反者否?”“亦曾两议,未有议及吴三桂必反者,亦未有议及吴三桂必不反者。”^⑨显然又是谎言。《碑传集》卷11,彭绍升《熊文端公事状》:“时有诏撤三藩,圣祖举以问之。

① 《寒松堂全集》卷11,《祭太傅范座主文》;并参《年谱》甲午年记事。

② 见《寒松老人年谱》壬子年记事;并见《碑传集》卷11,《大学士冯文毅公事实》。

③ 《榕村续语录》卷9,《本朝人物》。

④ 《碑传集》卷44,徐元文《崔先生蔚林墓志铭》、胡具庆《崔定斋先生传》。

⑤ 《榕村续语录》卷9,《本朝人物》:“本朝人物以魏环溪、汤潜庵为第一流,他两个实实有要天下好的意思。”

⑥ 《碑传集》卷8,徐乾学《敏果魏公神道碑》,并见《寒松老人年谱》乙卯年。

⑦ 《康熙起居注》第1册,第792页,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。

⑧ 见《清史论丛》1992年号,《关于康熙平定三藩的几个问题》一文。

⑨ 分见《康熙起居注》,第1册,第792页,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;第2册,第1560页,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。

(熊赐履)曰:‘国家方太平,以无事为福,道在休养绥定之而已。今无故徙数十万安居乐业之众,迁置穷荒不毛之墟,仓促逼迫,势逐刑驱,未有不生怙怨。众怒不可激,一夫称乱,所至瓦解。前事如此,可无戒欤?’圣祖以语诸大臣,皆言吴三桂仅一子,质于朝,可勿虑,其他又安能为?未几,三桂反。”熊赐履已明确发出警告,但玄烨惑于诸人怂恿,终于激起大乱。二十年、二十五年玄烨两次宣称无人曾言吴三桂必反时,熊正罢官闲居金陵。即便其在朝,敢披露玄烨私下询问之事乎?又,朱彝尊《曝书亭集》卷80《征士李君行状》:“时曹侍郎申吉出抚贵州,引君为助。既闻三藩同撤,君曰:‘乱将作矣。’遂力辞归为母寿。既抵家,云贵告变。”状主李良年为作者多年挚友,非道听途说之辞。良年以书生方入幕黔抚,即能预见三桂必反。而云南一省为清廷殉节者尚有数人,岂能说无一察觉三桂情状,并诉诸朝廷?清廷或自讳之,以掩玄烨之失耳。所有这些都与本文主旨无关,但有一点可以确定,那就是玄烨善于文过饰非,绝不像他自诩的那样坦荡诚实。

索额图不属主张撤藩之列,已见前引《起居注》。得知吴三桂叛乱,索额图态度如何,这对于魏象枢是否与之争论成隙至关重要。《康熙起居注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,阁臣“将《方略》内外错七处改正呈览”,玄烨在上引无人预料吴三桂必反那段话之后,即曰:“后索额图曾云,主议当迁移之人应当处斩。此事举朝悉知。”同书四十五年三月初八日,玄烨谈及魏象枢借地震密请诛索额图、明珠,又曰:“吴三桂叛,索额图奏曰:‘始言迁徙吴三桂之人可斩也。’朕云:‘欲迁徙吴三桂者,朕之意也,与他人何涉?’索额图甚惧而退。”同年七月初二日,玄烨谓马齐等曰:“索额图常奏言,当斩议迁三逆之人,朕不准行。”可见不主撤藩者虽多,但请诛撤藩者似唯索一人。对此,玄烨前后无异辞。问题是,索额图具体在何时何地提出此议。首先可以肯定,索额图提出处死主撤者是清廷闻知吴三桂起兵,即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后。但还有一点也可以立即肯定,索额图此议也只能在清廷定计出兵之前。道理很简单,清廷一旦决定出兵,就已经断绝了退路,如同吴三桂既已反叛,就不可能再为清臣一样^①。是以当吴三桂进兵长江与清军相对峙,达赖喇嘛建议清廷“裂土罢兵”,为玄烨断然拒绝,亦势理之必然^②。苟明乎此,即可确定索额图请杀迁藩之人,不可能在清廷定计出兵之后。据上引《起居注》,索之奏请应是在与玄烨面议之际,遭玄烨斥责,故有索的“甚惧而退”。那么,我们又可断言,索额图绝无可能继续坚持己意,有第二次谏请杀撤藩之人。玄烨的态度一经表明,若索再行妄请,就不仅对于清军是自毁长城,更是对玄烨的地位和权威的挑

① 李治亭《吴三桂大传》(江西教育出版社,2005年)第415页,说玄烨“从一开始就采取了毫不妥协,坚决镇压的立场”。“根本就不想和吴三桂和解。不久,叛乱几乎蔓延到全国,他才感到形势严重,一度被迫向吴三桂作出和解的姿态。”但遍检全书,并未发现作者出示过玄烨“一度”、“和解”及“姿态”的任何史料证据。

②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54,康熙十四年四月乙卯。

衅,也就无可能日后作为玄烨平定叛乱的主要谋臣了^①。如果上述推断可以成立,那么,索额图谏请杀撤藩者,必是在二十一日玄烨召集议政王大臣面议时所言,而且仅此一次而已。上引二十五年玄烨说“此事举朝悉知”,只能是后来玄烨自己或入议者宣泄于他人。二十五年索虽仍以内大臣兼议政,但罢去大学士已达六年之久^②。宠信远不如往昔,故玄烨不惜欲将其“妄请”载之《方略》。

现在剩下的问题是,十二年年底,玄烨召集议政会议决定发兵时,索额图的身份是保和殿大学士,未兼议政大臣^③,那么,他是否可能参与十二月二十一日会议?为解决此一疑问,须稍作赘引。

清入关前皇太极于崇德元年设内三院,即有大学士一职,但并无议政资格。内三院大学士首次正式兼任议政大臣,是清世祖福临亲政之后的顺治九年三月,且全以满大学士和入旗的汉军大学士为限,汉大学士不与。十三年八月,福临又停止了大学士兼议政,随后于十五年改内三院为内阁。我认为这一变化,反映出顺治朝从议政会议全面干预国家机构,到内阁走向皇权下的独立行政中枢的发展趋势。拙文《评清世祖遗诏》说较详,可参考^④。康熙初年四辅臣执政伊始,即将内阁改回内三院,并宣称“一切政务思欲率循祖制,咸复旧章”^⑤，“凡事皆遵太祖、太宗时定制行”^⑥。即一切制度以关外为准绳,自不容大学士预议政。玄烨亲政恢复顺治末年规模,内三院重新改为内阁,但大学士并不议政。然而三藩叛乱爆发,情况又有了变化。《康熙起居注》十八年十一月初五日:

吏部尚书郝维讷奏曰:“云贵总督周有德疏请专设经略,并奏阁臣不应预会议。臣等俱议不准行。”上曰:“阁臣原不会议,因军机紧急,关系重大,若照寻常票拟,必致稽误,故令同预会议,即时启奏,以便速行。彼恶知之。”

周有德所奏阁臣不应参与的会议,是兵部等衙门会议,还是满汉集议,或议政王大臣会议,仅据此段史料,尚不能确指。但两天之后的一段君臣对话,对此即有了明白解答。

初七日,(阁臣以折本请旨)又会议总督周有德条奏阁臣不宜干预会议事。上

① 关于索额图在平定三藩中的作用,参杨珍《索额图研究》一文,载《清史论丛》1996年号。

② 索额图罢大学士见《实录》卷91,康熙十九年八月戊寅。

③ 《清史列传》卷8,《索额图传》,其任议政大臣是在罢大学士之后,《清史稿》本传同。

④ 拙文分载《燕京学报》2004年11月新17期,2005年5月新18期。

⑤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3,顺治十八年六月丁酉。

⑥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,顺治十八年二月乙未。

曰：“周有德所言殊属错谬。自用兵以来，军机紧要事务不便稽迟，故令尔等同兵部诸臣将会议事宜即奏朕前，以便立行批发。此外别项会议尔等原未预议。”大学士索额图奏曰：“前推云贵总督时，臣与勒德洪曾言，会推督抚不宜干预。议政王大臣皆云：‘云贵总督系用兵地方紧要员缺，自当公同会推。’故臣等亦预会推之列。”

至此，已毫无疑问，自三藩之乱起，玄烨为迅速处理军情，特命满洲内阁大学士同兵部大臣一并参与议政王大臣会议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连会推总督这类事务，议政王大臣也请满洲阁臣共同参与。另据《起居注》康熙二十年十一月初六日、初八日及十二月初九日、十六日记载，明珠亦参与议政会议，则满大学士皆有此项权力^①。议政会议与御门听政是玄烨分别处理军机和行政的两个系统，但议政会议的结果若按正常的题奏、票拟等程序，显然不适应处理紧急军机的需要。玄烨“因军务孔急，凡有会议，俱用白本启奏，不拟票签，故令阁臣得预议军机，原出自朕旨”^②。即为简化程序，将会议结果由阁臣直接呈奏玄烨，并将玄烨的谕旨迅速下达，使政令军务更为统一，效率更高。在这一体制变化中，显然不能排除所有的汉大臣参与军机。除上文提到的王熙外，大学士李蔚，“上所依任，参与机密。天子尝口授公起草谕统兵亲藩将帅方略，退食或至夜分，或留宿阁中。出，或问以时事，默不应。其慎重不泄，识者谓得古大臣体”^③。李蔚、王熙参与军机，是汉官中的特例，但充其量只能说深蒙玄烨信任，未因民族歧见被排斥于本身职任之外，与满大学士参与议政性质迥然有别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任左都御史的魏象枢至十八年似仍不了解满大学士参与议政的原委，在九卿会议此事时，其云：“阁臣原不预会议。有德系外臣，想不知此例。”^④所以才有玄烨上面那番解释。正因周有德的冒失上疏，才使阁臣参与议政大白于众。但这一变化起自于何时，《起居注》、《实录》等官书均无记载。

故宫博物院所编《文献丛编增刊》专集《清三藩史料》，多载康熙十三四年间议政王大臣会议题奏，其中最早出现大学士署名的，即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康亲王杰书、安亲王岳乐领衔的题本，署名大学士的依次为：中和殿大学士图海、保和殿大学士索额图、文华殿大学士对哈纳、中和殿大学士巴泰，清一色的满员。勒德洪未见，乃因其十六年方任大学士。明珠、米思翰分别以兵部尚书和户部尚书在列，亦沿顺治九年的成例。可见，满阁臣预议政的问题虽是周有德于十八年才提出质疑，但早在五年之前已形

① 明珠以满兵部尚书议政，则更早在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，见故宫博物院《文献丛编增刊》、《清三藩史料》。

② 《康熙起居注》第1册，第467页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。

③ 《碑传集》卷4，王熙《大学士李公蔚墓志铭》。

④ 《康熙起居注》第1册，第467页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。

成定制。我们所见索额图等大学士预议政的史料,上距叛乱爆发仅仅半年,但我们毕竟没有直接证据,说索额图参加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议政会议。历史考证往往会面临这种尴尬,我们明知已经非常逼近目标,可就是无法获得“现场”证据。为了弥补这一缺憾,我们不妨将以下两点考虑进来:第一,凡一制度的形成,必有相当过程,而且多是先有既成事实,然后形成定制。况且,顺治朝已有大学士议政的先例。第二,索额图是清除鳌拜集团的最大功臣,又是玄烨皇后的亲叔,其与玄烨关系之深,受玄烨倚任之重,远非议政王大臣所能相比。虽在撤藩问题上与玄烨所见不同,但非独持异议。事实上在平藩战争前期,索仍是玄烨最得力的辅佐。^①至于后来说“昔吴三桂之乱,索额图时参谋议,从未发一善策”^②,乃索因附太子被玄烨处死三年之后所言。此刻索在玄烨心中已是“本朝第一罪人”,玄烨愤恨之余,不惜过甚其辞。总之,玄烨在获知吴三桂叛乱紧急召开议政会议,势无撇开索之理。基于这两点,我宁愿推断索以大学士参与了二十一日之议政王大臣会议,并以此开启康熙朝满阁臣参与议政的端倪。如前所述,索额图杀撤藩者的妄请,正是在这次会议中提出来的。

索额图参与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决定发兵的议政会议,并提出杀撤藩之人;而魏象枢的“有苗格”之议既为王熙所闻,则必发于十三年以后的满汉集议之中:二者在时空上貌不相接。而且,索额图既不主撤藩,又欲杀主撤藩者,则当初决无可能赞成发兵甚明。若按玄烨所说,魏象枢亦阻挠发兵,则索、魏二人所持立场岂非一致。无论从哪一方面考虑,说魏象枢因阻挠发兵与索“争论成隙”,皆无法成立。玄烨上谕所云,既是误记,也是诬辞。我们所欲进一步探讨的是,玄烨的这种误记和诬蔑何以会产生。为此,必须就康熙十八年地震引起的一场风波进行分析。

三、魏象枢独对之真相

前引“十八年地震时魏象枢密奏速杀大学士索额图”一语,是15年后玄烨的回忆。《起居注》、《实录》于十八年皆不载魏象枢密奏事。但其他史料表明,地震当日魏象枢确曾独见玄烨,这一点玄烨的回忆并没有错。《碑传集》卷8,陈廷敬《魏公象枢墓志铭》:

一日拜三疏,言抚臣溺职,司官不法等事。疏甫入而地震。公言:“地,臣道。臣失职,则地反常。臣总风宪,咎实在臣。”是日,独被召对,近御座前语移时,或至泣下。其言秘不传。

^① 见前揭杨珍文。

^② 《康熙起居注》第3册,第1994页,四十五年七月初二日。